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00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72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72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

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5 日），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5、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p> <p>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752 1018 1070">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th> </tr> <tr> <th>基准增长率</th> <th>目标增长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d>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17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56 1031 1509"> <thead> <tr> <th>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th> <th>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 $B > X \geq A$</td> <td>$60\% + (X - A) / (B - A) \times 40\%$</td> </tr> <tr> <td>当 $X \geq B$</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p>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560,240,698.81 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8.92%，因此，按照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公式，公司级可解锁比例 = $60\% + (28.92\% - 10\%) / (30\% - 10\%) = 97.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946 1018 2016">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S	A	B	C	D							<p>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 102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2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p>		
考核等级	S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结果为 S；44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A；48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B；6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2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公司将按照个人绩效对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70%	0%	

备注：

1、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2、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首次激励对象人数从 134 名调整为 113 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00 万股调整为 1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975.4 万股，预留 224.6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 16.03 元调整为每股 7.745 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 37 人调整为 35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4.6 万股调整为 204.3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 102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100 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 97.84% 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55,772 股。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72 股，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9%。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100人)		9,084,000	755,772	8,328,22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0 人，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均达到可解锁级别，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 10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 755,772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10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10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55,7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可解锁对象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就解锁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九、备查文件

-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